

#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府规章( )	质量科	全市列入目录产品且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p>一、企业资质与证照:检查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行为。二、生产条件与过程控制:生产设施与环境:检查生产场所、设备是否符合实施细则要求,重要原材料与成品是否分区存放,是否存在落后工艺或违规生产行为。技术文件与工艺管理:核查技术文件(如设计图纸、工艺规程)和工艺文件的完整性与规范性,确保生产流程符合标准要求。原辅材料管控:检查原材料采购记录、供应商资质验证及进货台账,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生产要求。三、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如质量责任制、不合格品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交报告。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核查企业是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是否制定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四、检验能力与产品合规性:检验设备与记录:确认企业检验设备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检验记录(包括原材料验收、过程检验、出厂检验)是否完整规范。产品一致性:抽查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申报信息一致,产品标识、合格证明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伪造或冒用许可证编号行为。五、监督检查方式与整改要求:检查形式: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突击检查)、监督抽查等。问题处理: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严重问题依法采取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措施。</p>	<p>1.检查责任: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随机抽取的企业由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十条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府规章( )	质量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p>1.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是否满足生产要求;</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现场检查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3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府规章( )	质量科	全省棉花收购加工企业	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按照《棉花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现场检查	1次/年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登记注册行为的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三) 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四) 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五) 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信用监督管理科	经营主体	对经营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经营主体是否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承办公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p> <p>(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p> <p>(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p> <p>(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p>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p> <p>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p> <p>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三) 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四) 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p> <p>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p> <p>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p> <p>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p> <p>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信用监督管理科	经营主体	<p>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p> <p>2. 企业年度报告的检查；</p> <p>3.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检查；</p> <p>4.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的检查。</p>	企业是否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应公示的信息进行准确、真实的公示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	政府规章(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本地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对经营者价格和提供服务收费活动的监督检查	1.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2. 是否存在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 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 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 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哄抬价格, 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3. 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1次/年		
7	对传销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府规章(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涉嫌传销行为的经营者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内容	按照《禁止传销条例》相关要求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8	对直销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驻甘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和直销员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四章中第13-28条规定内容	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现场检查	1次/年		
9	对不正当竞争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府规章(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第6-12条规定内容,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二章第7-26条规定内容	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照本规定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检查在经济活动中涉嫌垄断行为的经营者	对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垄断行为	是否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现场检查	1次/年	无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反垄断案件办理权限
11	对拍卖业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一章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市内拍卖企业	1. 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2. 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 3.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 4.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 5. 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 6.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 7.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 8.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 9.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10. 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	拍卖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12	对网络交易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市内电商平台	1. 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修改情况;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建立情况; 3. 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披露情况; 4. 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情况; 5. 电商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情况。	网络交易行为是否符合《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13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各类市场主体	检查经营者订立合同的行为。	合同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6	对食盐市场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食品生产流通科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和食盐经营使用者	食盐生产经营使用者履行食盐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流入市场情况	符合《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食盐质量安全的相关标准,如GB 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无	
			<p>《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p>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17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食品生产流通科、餐饮科	食品、特殊食品生产者	食品、特殊食品、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生产经营者的资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采购验收、进货查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检验检测、标签标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食品安全标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	春秋开学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p>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p>									

#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8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食品生产流通科、餐饮科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	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点、食品小摊点的资质、进货查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检验检测、标签标识、贮存运输等情况；食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符合《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以及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无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9	对食品生产者反食品浪费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食品生产流通科、餐饮科	食品生产者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销售等环节是否存在浪费行为，是否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提高食品利用效率，减少食品损失和浪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五条第三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  《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经营者反餐饮浪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日常检查机制，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反餐饮浪费措施。												
20	对校外托管机构、农家乐安全生产的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餐饮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校外托管机构、农家乐	校外托管机构、农家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贯彻落实情况。	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检查	1次/年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意见》第9条，明确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职责。农家乐、外卖平台、校外托管安全监管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												
21	对药品流通环节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药品监管科	市县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设施设备、人员与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药品购进、储存、养护等情况。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现场检查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2	化妆品监督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器械和化妆品监管科	辖区化妆品经营使用企业	化妆品购销存、标签标识、质量安全等情况	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签标识管理办法》《化妆品网络销售管理办法》《儿童化妆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	1次/年查		
23	对四级、三级医疗器械监管企业全项目检查	市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府规章( )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经营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覆盖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保证经营条件和经营活动持续符合要求。第四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风险程度,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并动态调整。第四十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并组织实施。				器械和化妆品监管科	四级、三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现场检查	1次/年		
24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考试、发证机构实施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地方性法规( )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特种设备科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考试机构、发证机关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情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规范施考情况	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检查	1次/年		

#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5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地方性法规()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特种设备科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贯彻落实情况	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检查	1次/年		
26	对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标准化和计量科	计量单位的使用方	相关单位或组织是否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是否存在使用非法计量单位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单位使用情况“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现场检查	1次/年	开展2025年计量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7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标准化和计量科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销售者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及净含量是否准确进行检查。	JJF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现场检查	1次/年	开展2025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检查	
28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标准化和计量科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生产销售企业	能效标识标注、能耗和能效等级等指标的符合性,以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	现场检查	1次/年	开展2025年能效标识监督检查	

#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9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标准化和计量科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水效标识标注、水耗和水效等级等指标的符合性,以及产品水效标识备案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	现场检查	1次/年	开展2025年能效水效标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30	对能源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标准化和计量科	从事能源计量活动的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	JJF 1356-2012《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非现场检查	1次/年	开展2025年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 能源企业、能源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使用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31	对企业标准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标准化和计量科	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进行生产的企业;制定和使用企业的生产企业	(一)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三)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四)企业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五)企业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	非现场检查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甘肃省标准化条例》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条,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定职责加强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2	对商品条码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标准化和计量科	印有商品条码标识的商品	系统成员是否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是否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经销的商品是否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销售者是否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商收取进店费等不正当费用。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 12904)《储运单元条码》(GB/T 16830)《EAN·UCC系统 128条码》(GB/T 15425)《店内条码》(GB/T 18283)	现场检查	1次/年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3	对认证从业机构、认证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行政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行政许可和认证认可科	认证从业机构、获证组织	1.认证机构是否存在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时是否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 2.审核员、检查员是否存在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和记录,收取企业礼金等行为。	认证机构人员、行为,获证机构行为是否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现场检查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34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行政许可和认证认可科	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设备、场地、行为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现场检查	1次/年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市(州)、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逐级上报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将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实施资质认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5	对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 )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科	已备案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是否存在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检查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